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比例被动稀 释超过 1%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自身及其控制的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一致行动人李维森先生、王铁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为 118,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5.84% 被动稀释至 63.96%，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1.88%。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以及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减少。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3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00,676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79,822,740 股增加至 185,123,416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自身及其控制的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一致行动人李维森先生、王铁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为 118,400,000 股，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稀释至 63.96%，王悦先生仍将保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63,936,000	35.56	63,936,000	34.54
李维森	15,557,760	8.65	15,557,760	8.40
王铁军	15,557,760	8.65	15,557,760	8.40
王悦	11,508,480	6.40	11,508,480	6.22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00	3.29	5,920,000	3.20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00	3.29	5,920,000	3.20
合计	118,400,000	65.84	118,400,000	63.96

二、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